附件

2021年省级表彰奖励项目目录

| **序号** | **表彰主体** | **项目名称** | **表彰范围** | **表彰**  **周期** | **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 | **是否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省委、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 | 福建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内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 \ | 按中央批复实施。 | 否 |
|  | 省委、省政府  （省工信厅） | 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 | 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所有制和外资独资、外资控股之外的法人企业及企业家，主要聚焦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六大主导产业、四大优势产业、五大新兴产业）。 | 5年 | 按中央批复实施。 | 否 |
|  | 省委、省政府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人社厅） | 福建省优秀人才 | 全省各类人才。 | 3年 | 根据我省人才工作需要，进行具体安排。 | 否 |
|  | 省委、省政府  （省林业局） | 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各级林业单位和为林业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闽部队等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社会各阶层参与林业工作的建设者。 | 4年 | 先进集体：30个；  先进个人：100名。  可按规定发放奖金。 | 否 |
|  | 省委、省政府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 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 | 在我省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教师进修院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教育学校、青少年宫、党校、行政干校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已故教师不作为参选对象。调离学校的教师不参加评选。现任厅（局）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列入评选范围。 | 3年 | 表彰名额30名。  可按规定适当发放物质奖励。 | 否 |
|  | 省人大  （省人大办公厅） | 省人大新闻奖 | 获奖的媒体作品。 | 2年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总数60件左右，视情评出特别奖。 | 否 |
|  | 省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 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先进工作者 | 2019-2021年期间省重点项目建设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参建人员，及直接为重点项目服务的政府有关部门在职人员。 | 3年 | 优胜项目：20个左右；  建设功臣：30个左右；  先进工作者200名左右。 | 否 |
|  | 省政府  （省科技厅） |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 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 1年 |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2年表彰一次，每次不超过2名；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表彰一次，授奖总数不超过230项。 | 否 |
|  | 省政府  （省知识产权局） | 福建省专利奖 | 福建省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住所地在我省的个人。 | 2年 | 特等奖：1项；  一等奖：不超过3项；  二等奖：不超过10项目；  三等奖：不超过30项目。  按照《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奖励。 | 否 |
|  | 省政府  （省社科联） |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本届省社科优秀成果。 | 2年 | 一等奖：30项；  二等奖：70项；  三等奖：180（含青年佳作奖）。 | 否 |
|  | 省政府  （省民宗厅） | 福建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 2015年以来涌现出的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 5年 | 模范集体45个，模范个人55名。  模范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5000元。 | 否 |